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11-12號文件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2年5月4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商議《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有關條文載列於政府當局有關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文件(立法會CB(1)1490/11-12(02)號文件)附件A。主席在會上表示，委員可根據以下準則審議該表所列各項罪行條文：

- (a) 該條文是否只涉及上市公司；
- (b) 該條文會否可能涉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c) 該條文是否關乎只有一名成員／董事的公司備存適當紀錄的事宜；及
- (d) 該條文是否有關刊登公告的新條文。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審閱附件A所載列的罪行，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說明該等罪行是否符合任何一項準則。

2. 附錄第二欄所載為法律事務部根據主席提出的上述準則對罪行條文作出的一般分類。

3. 應否就《公司條例草案》下的相關罪行訂立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屬政策事宜，應由委員決定。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2年5月17日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主席的 準則	罪行的一般說明
<b>第4部 —— 股本</b>		
第161(2)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於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及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li> </ul>
<b>第5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b>		
第213(3)條	(b)、(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關於第213(1)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符合以下要求：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關於第213(2)條)</li> </ul>
第256(3)條	(b)、(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關於第256(1)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符合以下要求：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關於第256(2)條)</li> </ul>
第279(5)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成員送交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關於提供資助的訂明資料的通知。</li> </ul>
<b>第9部 —— 帳目及審計</b>		
第372(5)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關於第372(1)條)</li> </ul>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主席的 準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372(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未能以印本形式複製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會計紀錄。(關於第372(3)條)</li> <li>● 公司沒有就會計紀錄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步驟防止捏改及利便發現捏改。(關於第372(4)條)</li> </ul>
第416(4)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沒有在其委任終止時，向公司給予陳述，述明與其委任終止有關連並應告知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關於第416(1)條)</li> <li>●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沒有向公司送交第416(1)條所指的陳述，述明與其委任終止有關連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令該陳述在訂明時間內送抵公司。(關於第416(2)條)</li> </ul>
<b>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b>		
第462(5)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關於第462(2)條)</li> <li>● 公司沒有在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終結或屆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關於第462(3)條)</li> </ul>
第463(4)(a)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在訂明時間內提供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li> </ul>
第474(6)條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唯一董事沒有向公司提供以下決定的書面紀錄：該董事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作出並具有猶如已在該會議上獲同意的效力的決定。(關於第474(4)條)</li> </ul>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主席的 準則	罪行的一般說明
<b>第11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b>		
第533(6)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在相關年度內的董事報告內載有一項陳述，說明管理合約的存在及其有效期；及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每名董事及幕後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關於第533(2)條)</li> <li>● 公司沒有在指明地方備存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關於第533(3)條)</li> <li>● 公司在管理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沒有保留和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關於第533(4)條)</li> </ul>
第534(4)(a)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在收到公司成員的要求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提供有關合約的文本或備忘錄。</li> </ul>
第535(3)條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確保公司與唯一成員(而該成員亦是公司的董事)訂立合約中的合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及於指明地方備存該備忘錄。</li> </ul>
<b>第12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b>		
第584(2)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程序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li> </ul>
第607(3)條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唯一成員沒有在作出決定後的訂明時間內向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紀錄。</li> </ul>
第646(5)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關於第646(1)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未能確保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關於第646(3)條)</li> </ul>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	主席的 準則	罪行的一般說明
第647(2)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就公司紀錄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及步驟防止捏改及利便發現捏改。</li> </ul>
第65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按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例下的規定披露公司名稱。</li> </ul>
<b>第16部 —— 非香港公司</b>		
第780(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香港公司沒有在它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地點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如適用的話)在顯眼的地方展示一項告示，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關於第780(2)條)</li> </ul>
<b>第18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b>		
第825(3)條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要求以印本形式提供文件或資料。</li> </ul>
<b>第20部 —— 雜項條文</b>		
第884(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並非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法團而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a)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b)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c)以中文"有限公司"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關於第884(1)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並非已成立法團而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a)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b)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c)以中文"註冊公司"或"法人團體"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關於第884(2)條)</li> </ul>